

ICS 71.100.40

分类号：Y43

备案号：42331-2013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4524-2013

## 宠物用清洁护理剂

Cleaning & Conditioning shampoo for pets

2013-10-17 发布

2014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表面活性剂洗涤用品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西安开米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[国家洗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太原）]、石家庄威纳邦日化有限公司、绍兴波波宠物用品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于文、张宝莲、强鹏涛、梁红艳、徐金权、高革军。

# 宠物用清洁护理剂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宠物用清洁护理剂的产品分类和标记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表面活性剂、调理剂配制而成的，用于清洁猫、狗等宠物毛发的液体（膏状）清洁护理剂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368 表面活性剂 水溶液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（GB/T 6368—2008, ISO 4316:1977, IDT）

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（GB/T 6682—2008, ISO 3696:1987, MOD）

GB/T 13173—2008 表面活性剂 洗涤剂试验方法（ISO 607:1980, ISO 2996:1974, MOD）

GB/T 26396—2011 洗涤用品安全技术规范

QB/T 2951 洗涤用品检验规则

QB/T 2952 洗涤用品的标识和包装要求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卫监督发[2007]1号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（2007版）

## 3 产品分类和标记

### 3.1 产品分类

宠物用清洁护理剂产品分为普通型和浓缩型。

### 3.2 产品标记

普通型：QB/T 4524—2013；

浓缩型：QB/T 4524—2013（浓缩型）。

注：标记中标准年代号可省略。未标执行年代号者，则为执行现行有效标准。执行其它标准的产品标记按所执行标准规定进行。商品名或使用说明中表明产品具有浓缩特性的为浓缩型（如采用浓缩、高浓缩、高浓度、加浓等词汇描述），否则为普通型。

## 4 要求

### 4.1 基本要求

产品的安全性应符合GB/T 26396—2011中对C类产品的相关规定。

### 4.2 感官、理化及微生物指标

宠物用清洁护理剂的感官、理化及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1要求。

表1 宠物用清洁护理剂的感官、理化及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要 求	
	普通型	浓缩型
感官指标	外观	不分层，无沉淀，无明显机械杂质的均匀液体或膏体
	气味	无异味、符合规定香型
	稳定性	耐热：(40±2)℃保持24 h，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变化；耐寒：(-5±2)℃保持24 h，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变化
理化指标	总有效物含量/%	≥8
	pH (25 ℃, 10%水溶液)	6.0~9.0
	泡沫 (40 ℃) /mm	≥50
微生物指标	菌落总数/(CFU/g)	≤1 000
	粪大肠菌群	不应检出

#### 4.3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。

### 5 试验方法

除非另有说明，在分析中仅使用确认为分析纯的试剂和GB/T 6682规定的三级水。

#### 5.1 外观

量取约50 mL的试样，置于洁净的比色管中，在非直射光条件下进行观察。

#### 5.2 气味

取适量样品，嗅觉辨别。

#### 5.3 稳定性

量取不少于50 mL的试样3份，分别置于3个洁净的比色管中，加塞。一份作为对照检查样；一份于(-5±2)℃的冰箱中放置24 h，取出恢复至室温后观察并对照检查；一份于(40±2)℃的保温箱中放置24 h，取出恢复至室温后观察并对照检查。

#### 5.4 pH

按照GB/T 6368的规定进行试验。试样测试温度为25 ℃，10%水溶液。

#### 5.5 总有效物含量

一般情况下，按GB/T 13173—2008中第7章规定的A法进行测定。

当产品配方中含有不溶于乙醇的表面活性剂组分时，或客商订货合同书中规定总有效物含量检测结果不包括水助溶剂，要求用三氯甲烷萃取法测定时，按GB/T 13173—2008中第7章规定的B法进行测定。

#### 5.6 泡沫

按GB/T 13173—2008中第11章的规定进行测定。普通型产品称取2.5 g样品；浓缩型产品称取1.25 g样品。

#### 5.7 菌落总数

按卫监督发[2007]1号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（2007版）规定进行试验。

#### 5.8 粪大肠菌群

按卫监督发[2007]1号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（2007版）规定进行试验。

#### 5.9 净含量

按JJF 1070的规定进行检验。

## 6 检验规则

按QB/T 2951的规定执行。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、理化指标中的pH、总有效物含量以及净含量。

型式检验包括第4章的全部项目，若已知4.1指标，在正常生产、使用时可不检。

## 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7.1 标志、包装

按QB/T 2952的规定进行。

### 7.2 运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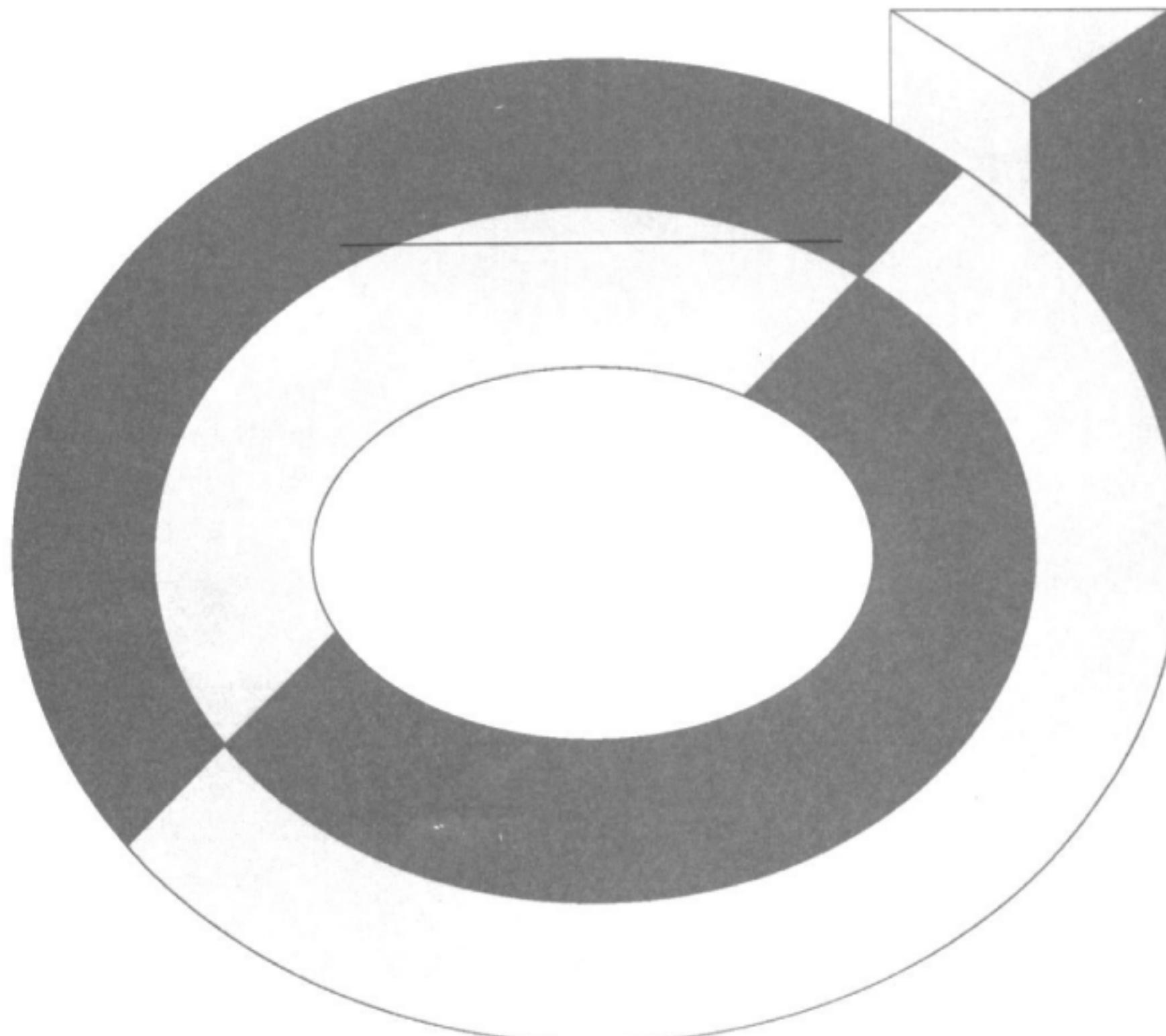
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轻装、轻卸，不应倒置，避免日晒、雨淋，避免高温或冰冻，严禁箱上踩踏和堆放重物。

### 7.3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通风、干燥，且不受阳光直射和雨淋的场所，不宜贮存在高温或冰冻的环境中。堆垛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，堆垛高度应适当，避免损坏大包装。

## 8 保质期

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，在包装完整未经启封的情况下，产品的保质期按销售包装实际标注方式执行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轻工行业标准  
**宠物用清洁护理剂**  
QB/T 4524-2013

\*

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地址：北京东长安街6号  
邮政编码：100740  
发行电话：(010)65241695  
网址：<http://www.chlip.com.cn>  
Email：[club@chlip.com.cn](mailto:club@chlip.com.cn)

轻工业标准化编辑出版委员会编辑  
地址：北京西城区下斜街29号  
邮政编码：100053  
电话：(010)68049923/24/25

\*

**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**  
书号：155019·4143  
印数：1—200 册 定价：14.00 元

**BZ002102347**

